

附件 1

2021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签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查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区（不含中心城区规划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规划范围；下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地产发展、建筑业管理、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拟订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2. 负责全区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拟定全区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区公园、绿化、燃气、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用事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运营监管工作。

3. 负责法定由区本级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负责开展消防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负责建设工程消防档案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建设项目、建筑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许可等工作。

5. 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

6.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工作，制定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组织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公（廉）租房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拟定全区公（廉）租房和棚户区改造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并负责资金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编制、组织实施房改方案的配套工作；组织拟订公房出售、出租价格和租金标准；

7. 负责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中长期规划、政策和规章；组织制定住宅建设、房屋征收、房地产市场、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全区房产交易、抵押、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工作及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工作；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物业质量保修金归集、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危房治理工作。

8. 负责全区建筑业发展和建筑市场的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建筑业发展规划，制定支持建筑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发展的政策并指导实施。

9. 负责区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区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竣工备案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城乡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组织或参与我区建筑工程重大质

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相关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建筑业行业统计工作。

10. 负责全区建筑业劳保统筹工作；负责全区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的组织协调、规划指导和节能建筑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工作；监督、检查建筑节能的实施，负责绿色建筑推广及绿色建筑评价标示的申报和评审验收工作，负责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工作。

11. 负责拟定本级政府防震减灾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编制区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综合防制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抗震设防备案等工作；负责管理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和地震监测预报，震情灾情速报工作；负责组织震害预测工作，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区内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行政执法；负责区政府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检查其应急准备工作；负责行业内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民的减灾意识。

12. 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城建档案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机构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1. 行政机构：区住建局内设 6 个股室，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村镇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建筑节能与抗震股，行政编制 15 名。

2. 事业单位机构：下属 9 个事业单位，汉滨区村镇建设与建筑节能事务所、汉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汉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汉滨区城镇建设档案馆、汉滨区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汉滨区地震监测站、汉滨区垃圾污水处理监测站、汉滨区兴安公园管理所、汉滨区建筑业劳保基金经办中心（自收自支，不纳入决算），事业编制 116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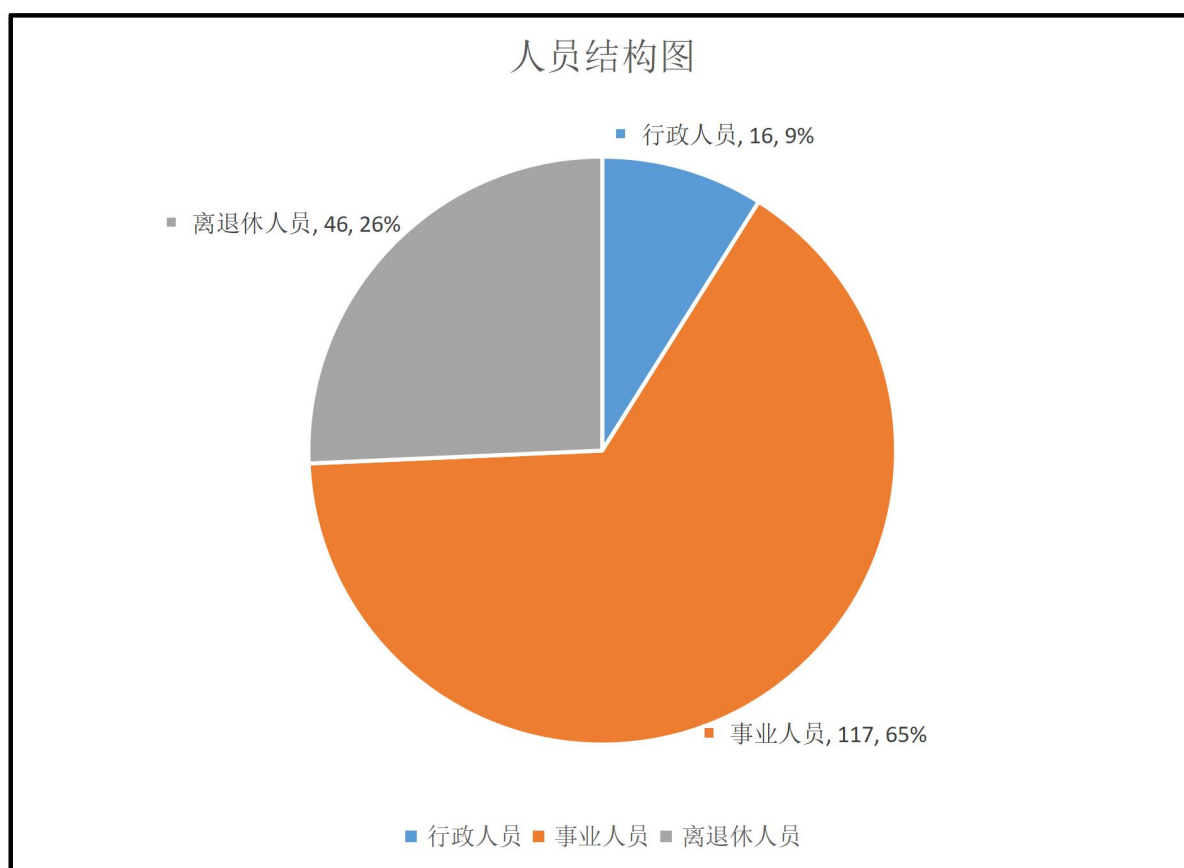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8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
2	汉滨区村镇建设与建筑节能事务所
3	汉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	汉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5	汉滨区城镇建设档案馆
6	汉滨区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7	汉滨区地震监测站
8	汉滨区垃圾污水处理监测站
9	汉滨区兴安公园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16 人；实有人员 133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1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6 人。



2021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2021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21.8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898.93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521.4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8
		9.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869.45
		11. 城乡社区支出	9,211.58
		12. 农林水支出	1,923.98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323.3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542.17	本年支出合计	15,542.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5,542.17	支出总计	15,54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5,542.17	15,020.73						521.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1	31.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71	31.7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7.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71	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11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9	11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	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9	110.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6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	6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1	12.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1	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9.45	1,869.45						
21103	污染防治	1,869.45	1,869.45						
2110302	水体	1,852.45	1,852.4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00	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11.57	8,990.15						221.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3.53	1,010.26						3.28
2120101	行政运行	988.41	985.14						3.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2	25.1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2	80.96						0.0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2	80.96						0.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98.93	7,898.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268.00	7,26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93	630.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09							218.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09							218.09
213	农林水支出	1,923.98	1,623.98						300.00
21305	扶贫	1,923.98	1,623.98						3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16.70	1,616.7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7.28	7.28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30	2,323.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45.56	2,245.5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65.11	265.1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93.82	993.8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3.63	123.6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63.00	86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4	7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4	7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15,542.17	1,552.13	13,99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1	4.71	2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71	4.71	27.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7.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71	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11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9	11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	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9	110.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6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	6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1	12.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1	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9.45		1,869.45			
21103	污染防治	1,869.45		1,869.45			
2110302	水体	1,852.45		1,852.4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00		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11.57	1,287.52	7,924.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3.53	988.41	25.12			
2120101	行政运行	988.41	988.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2		25.1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2	81.0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2	81.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98.93		7,898.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268.00		7,26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93		630.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09	218.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09	218.09				
213	农林水支出	1,923.98		1,923.98			
21305	扶贫	1,923.98		1,923.9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16.70		1,616.7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7.28		30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30	77.74	2,245.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45.56		2,245.5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65.11		265.1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93.82		993.8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3.63		123.6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63.00		86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4	7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4	7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21.8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1	31.7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898.93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8	119.48		
		9.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62.6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869.45	1,869.45		
		11. 城乡社区支出	8,990.14	1,091.21	7,898.93	
		12. 农林水支出	1,623.98	1,623.98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323.30	2,323.3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5,020.73	支出总计	15,020.73	7,121.80	7,898.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020.73	总计	15,020.73	7,121.80	7,89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科目名称				
	合计	7,121.80	1,330.69	5,79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1	4.71	2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71	4.71	27.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7.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71	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11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9	11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	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9	110.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6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	6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1	12.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1	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9.45		1,869.45	
21103	污染防治	1,869.45		1,869.45	
2110302	水体	1,852.45		1,852.4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00		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1.22	1,066.10	25.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0.26	985.14	25.12	
2120101	行政运行	985.14	985.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2		25.1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96	80.9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96	80.96		
213	农林水支出	1,623.98		1,623.98	
21305	扶贫	1,623.98		1,623.9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16.70		1,616.7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28		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30	77.74	2,245.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45.56		2,245.5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65.11		265.1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93.82		993.8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3.63		123.6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63.00		86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4	7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4	7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科目名称				
	合计	1,330.69	1,146.52	184.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1.69	1,161.69		
30101	基本工资	413.74	413.74		
30102	津贴补贴	84.95	84.95		
30103	奖金	122.17	122.17		
30107	绩效工资	261.16	261.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70	116.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2	4.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1	51.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5	14.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2	6.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36	85.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0	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81		151.81	
30201	办公费	18.37		18.37	
30203	咨询费	16.90		16.90	
30204	手续费	0.57		0.57	
30205	水费	1.54		1.54	
30206	电费	5.91		5.91	
30207	邮电费	6.53		6.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0.61	
30211	差旅费	14.33		14.33	
30213	维修(护)费	1.20		1.20	
30214	租赁费	0.98		0.98	
30215	会议费	0.11		0.11	
30216	培训费	1.08		1.08	
30226	劳务费	33.06		33.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8		0.68	
30228	工会经费	26.59		26.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0		14.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		8.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0	17.20		
30302	退休费	4.40	4.40		
30305	生活补助	6.99	6.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1	4.31		
30309	奖励金	0.47	0.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0.11	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98.93	7,898.93		7,898.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98.93	7,898.93		7,898.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98.93	7,898.93		7,898.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268.00	7,268.00		7,26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93	630.93		63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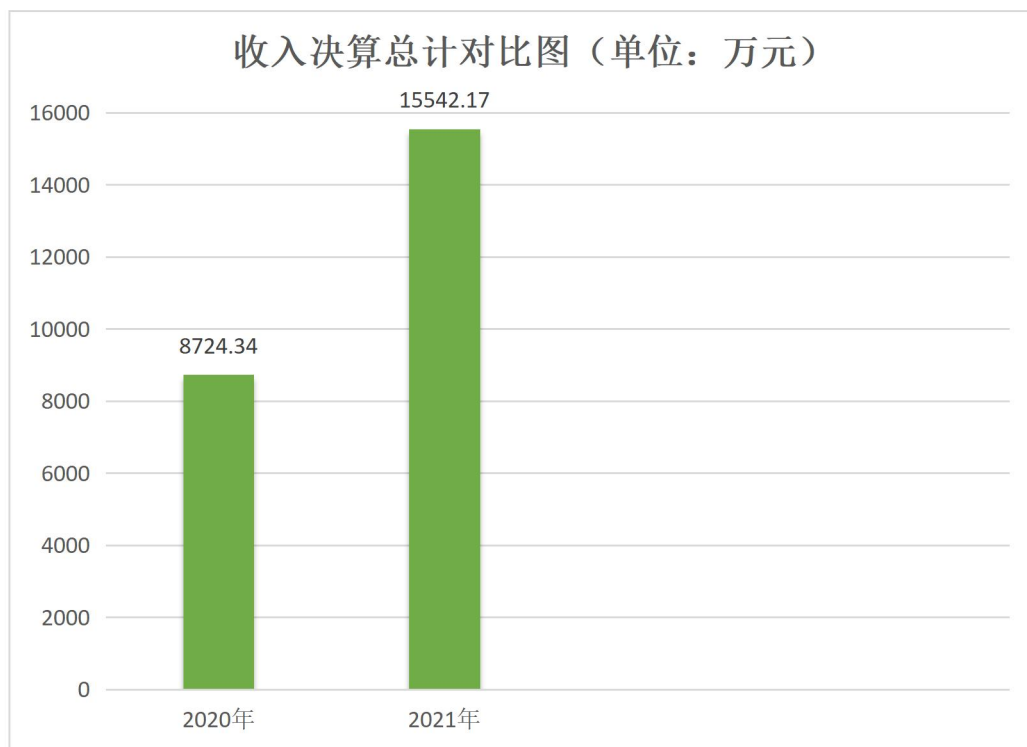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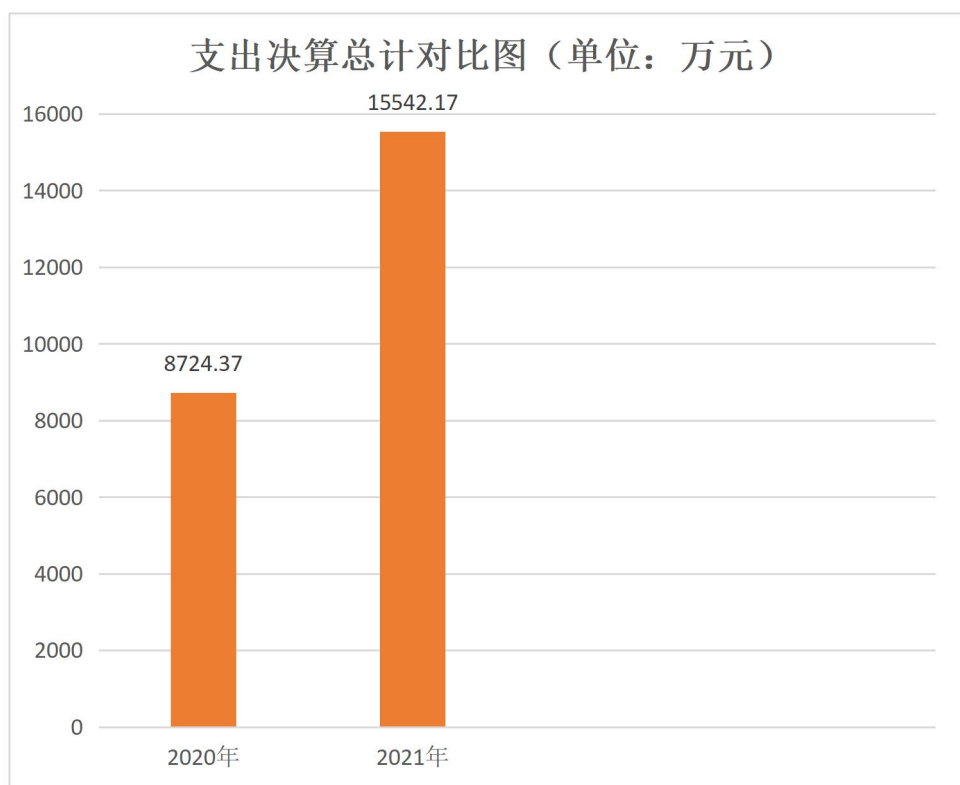
20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数 15542.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17.8 万元，同比增加 7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在节能环保及住房保障等方面收入增加。

2021 年支出总数 15542.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17.8 万元，同比增加 78%，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及住房保障等方面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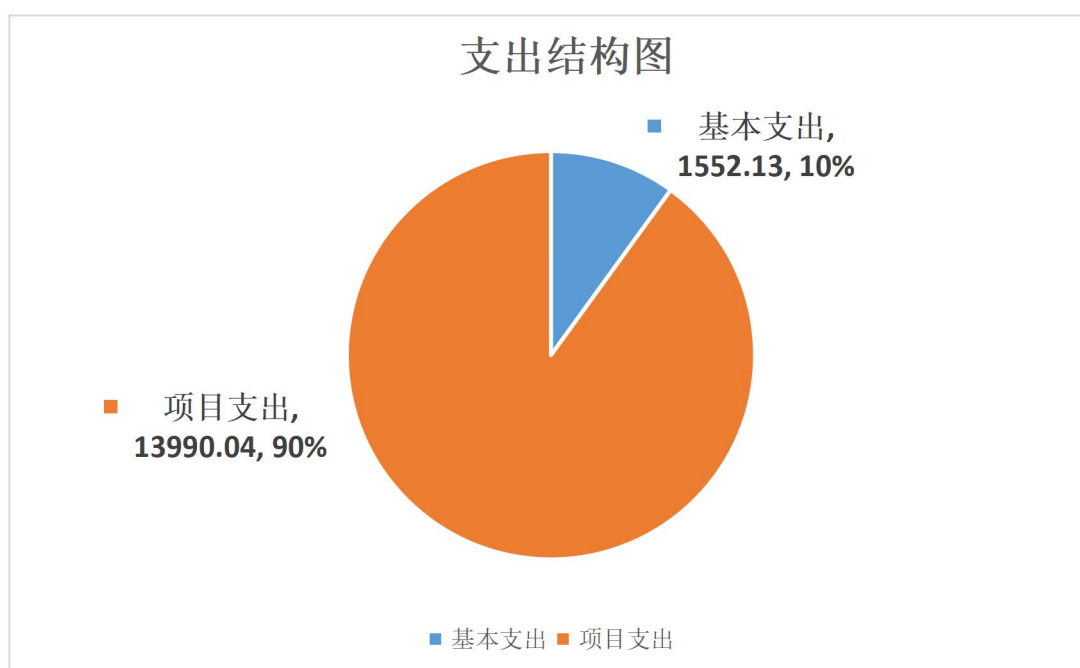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5542.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21.80 万元，占 45.82%；政府性基金收入 7898.93 万元，占 50.82%；其他收入 521.44 万元，占 3.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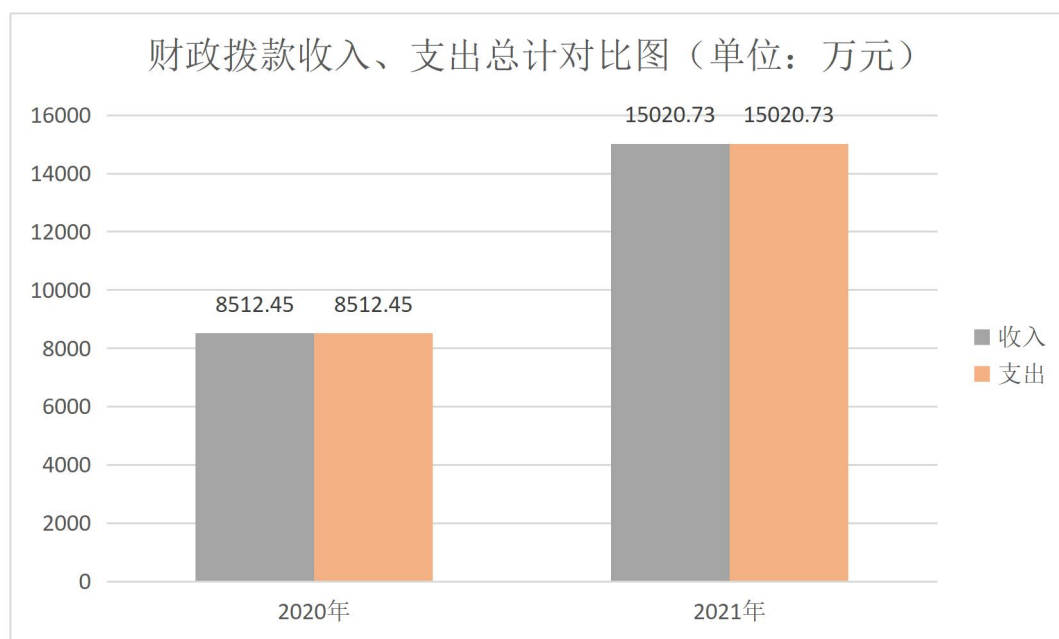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1554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2.13 万元，占 10%；项目支出 13990.04 万元，占 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1502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21.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898.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08.28 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及住房保障方面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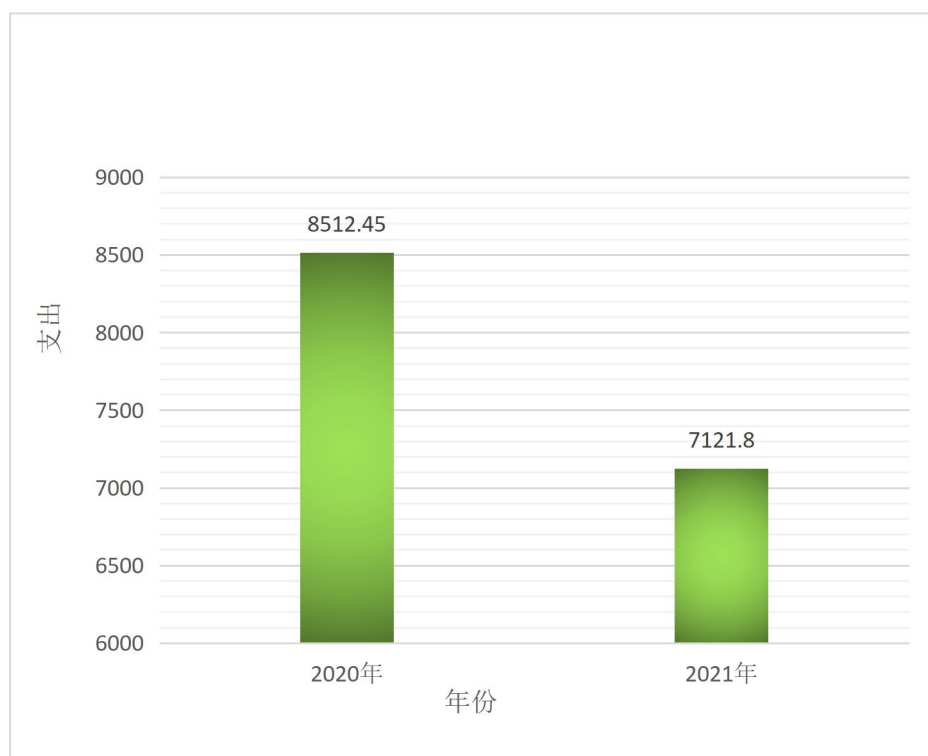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02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21.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898.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08.28 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及住房保障方面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7121.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90.65 万元，减少 16.3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12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预算为 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1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 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4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为 1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为 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预算为 185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98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2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预算为 8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预算为 16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预算为 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预算为 26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预算为 99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预算为 12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预算为 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7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0.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146.5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84.18 万元。

人员经费 1146.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3.74 万元，津贴补贴 84.95 万元，奖金 122.17 万元，绩效工资 261.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7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0 万元，生活补助 6.99 万元，医疗费补助 4.31 万元，奖励金 0.4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万元。

公用经费 18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37 万元，咨询费 16.90 万元，手续费 0.57 万元，水费 1.54 万元，电费 5.91 万元，邮电费 6.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1 万元，差旅费 14.33 万元，维修（护）费 1.20 万元，租赁费 0.98 万元，会议费 0.11 万元，培训费 1.08 万元，劳务费 33.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8 万元，工会经费 26.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为 7898.93 万元，同 2020 年相比增加 7898.93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在长岭社区生态及工程搬迁项目建设方面投入增加，本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7898.93 万元，同 2020 年相比增加 7898.93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在长岭社区生态及工程搬迁项目建设方面投入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8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

中副局（区）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5791.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898.9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保障办办公经费；五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及瀛湖生态环保污水、垃圾处理及应急整改；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兴安公园创建及疫情防控；农村危房改造和 7 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试点改造、旧房提升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长岭社区生态及工程搬迁项目等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保障办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 万元，执行数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保障办正常的工作运转。

2. 五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及瀛湖生态环保污水、垃圾处理及应急整改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69.45 万元，执行数 186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足额、按期拨付五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维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实现瀛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 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兴安公园创建及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12 万元，执行数 2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区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园林绿化卫生及疫情防控水平。

4. 农村危房改造和 7 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试点改造、旧房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23.98 万元，执行数 162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5.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45.56 万元，执行数 224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当年恒口示范区危房改造，加强保障房

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保障房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保障房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实施建设，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度。

6. 长岭社区生态及工程搬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898.93 万元，执行数 789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保障房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保障房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与保障房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实施建设。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保障办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保障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	2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保障办正常工作运转			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在项目后期管理和协调工作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内	年度内	
		成本指标	2021 年总投资	27 万元	2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更好服务群众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更好服务群众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房居民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五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瀛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厂（站）应急整改及运行费用等				
主管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1. 陕西环境工程建设（安康）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安康乾润富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69.45	1869.4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9.45	1869.4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足额、按期拨付五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2. 实现瀛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量处理	足量处理	足量处理	
		质量指标	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即收即处	即收即处	即收即处	
		成本指标	2021 年总投资	1869.45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利用资金，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促进社会环境健康发展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良好发展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将有效收集处理污水处理厂辐射范围内村民等生活污水，为建设美丽汉滨、助力乡村振兴提供环境保护	做到应收尽收、规范处理	做到应收尽收、规范处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兴安公园创建及疫情防控				
主管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质安站、兴安公园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12	25.1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2	25.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消防验收备案工作经费 2.兴安公园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工作			1.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已完成 2.兴安公园城市创建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经费运行使用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1 年全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2021 年总投资	25.12 万元	25.1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正常运转；完成全区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运转、保安全	保运转、保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园林绿化卫生及疫情防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绿化卫生达到城市创建验收	平安、稳定、	平安、稳定、	

		响指标	标准：进一步维护社会环境平安、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和 7 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试点改造、旧房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各镇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23.98	1623.9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3.98	1623.98		100%
		其他资金	1623.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旧房提升改造及抗震试点改造	1623.98 万元	1623.9 万元	
		质量指标	达到安全住房标准	达到	达到	
		时效指标	2021 年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2021 年总计划	1623.98 万元	1623.9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无严重毁损的比例，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有基本保障的比例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 ≥ 30 年，维修加固 ≥ 15 年	拆除重建 ≥ 30 年，维修加固 ≥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主管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保障办、保障中心、老旧小区改造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45.56	2245.5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45.56	2245.5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恒口示范区危房改造			已完成	
	2.加强保障房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保障房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老				

	旧小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保障房小区内配套、老旧小区改造	2245.56 万元	2245.5 万元	
		质量指标	按标准、合同执行	标准、合同	标准、合同	
		时效指标	2021 年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2021 年总计划	2245.56 万元	2245.5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部分住房困难群体住有所居的问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生态家园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房居民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长岭生态及工程搬迁项目				
主管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保障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898.93	7898.9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98.93	7898.9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保障房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保障房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与保障房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实施建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内	年度内	
		质量指标	完善各项配套基础建设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内	年度内	
		成本指标	2021 年总计划	7898.93 万元	7898.9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80%以上	80%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

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5020.73 万元，执行数 1502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 2021 年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运行过程中发现实际工作与绩效考评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绩效考评目标将实际工作规范化、目标化管理，进一步缩小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差距，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根据我区实际制定管理细则。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20.73万元，其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22.34万元，调整预算为15020.7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20.73万元，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6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869.4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990.14万元，农林水支出1623.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50.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深化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助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多样化住房需求 以构建“三房两改”的新型住房体系为抓手，以解决城镇居民住房困难为出发点，不断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一要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二要规范公租房管理。三要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3.扎实推进镇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按照脱贫攻坚“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工作定力和韧性，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着力提升“镇、村、户”建设，继续推动镇村建设高质量发展。一要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二要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再上新台阶。三要提升农房建设水平。四要巩固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成果。 4.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建筑业在经济社会的支柱地位，克服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深挖潜力，外拓市场，提质增效，做大做强，推进建筑业产值持续增长。一要积极培育市场主体。二要严把质量关，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深化“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持续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平安杯、长安杯、鲁班奖等优质工程创建活动，推动工程质量整体水平提升。三要规范市场秩序。四要稳步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五要高效开展地灾工作。 5.坚持底线思维，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5020.73/15020.73）×100%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13998.39/15020.73）×100%。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0	100%	0	除正常人员经费增加外，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导致预算调整率较高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5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财政云系统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为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直接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